

鳌江镇疏港大道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YJS2107051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江镇疏港大道自来水管道路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2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鳌江镇疏港大道自来水管道路工程,工程地址位于阳屿村、海城村,本项目管道全长1150米,采用DN200-DN600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道。招标范围:给水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总投资额534万元,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2其他要求:

3.2.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2.2、温州市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7-6326680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园林东路388号玉河小区B2幢第二单元201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7-63639288

2021年 7 月5 日